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方并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厦门钨业”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新增关联方并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并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新增关联方并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直接持有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冶金”）8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工控集团”），从而使得省工控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省工控集团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除福建冶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外）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同时为满足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对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情况主要如下：

- 1、将关联方福建冶金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整体变更为省工控集团及其

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公司与省工控集团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预计发生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福建冶金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原预计发生金额一致。

2、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预计 2025 年采购、销售业务增加，公司与其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应调增 42,000 万元。

3、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预计 2025 年接受其劳务事项增加，公司与其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相应新增 10 万元。

2025 年关联交易原预计金额为 222,065 万元，调整后 2025 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64,075 万元，较此前预计金额增加 42,0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 原预计 金额	调整后 2025 年预 计发生金额	1-6 月 实际发 生金额	调整后占同 类业务比例 (%)	调整额 度	备注
向关联 人购买 原材料 及商品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30,000	30,000	5,018	0.32	0	关联方调整
	其中：						
	1.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2,598	0.16	0	
	2.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0	0	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59,000	70,000	21,283	1.35	11,000	预计向其采购钨原材料的量增加
	其中：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23,000	4,093	0.26	0	
	2.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34,000	45,000	17,111	1.08	11,000	预计向其采购钨原材料的量增加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4,000	1,006	0.06	0	
	小计	93,000	104,000	27,307	1.73	11,000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商品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6,500	6,500	556	0.03	0	关联方调整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100,000	131,000	36,188	1.89	31,000	预计向其销售钨钼产品的量增加
	其中：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88,000	25,116	1.31	18,000	预计向其销售钨钼产品的量增加
	2.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2,024	0.11	0	
	3.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6,500	6,500	1,661	0.09	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 原预计 金额	调整后 2025 年预 计发生金额	1-6 月 实际发 生金额	调整后占同 类业务比例 (%)	调整额 度	备注
	4.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6,000	19,000	2,713	0.14	13,000	预计向其销售钨钼产品的量增加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3,200	3,200	363	0.02	0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30	30	6	0	0	
	小计	109,730	140,730	37,113	1.94	31,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1,800	1,800	464	0.02	0	关联方调整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1,200	1,200	56	0	0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200	200	4	0	0	
	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35	35	0	0	0	
	小计	3,235	3,235	524	0.03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15,000	15,000	1,093	0.07	0	关联方调整
	其中：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781	0.05	0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0	10	0.38	0.000024	10	实际发生金额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预计公司接受其劳务服务等事项增加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200	200	106	0.01	0	
	小计	15,200	15,210	1,199	0.08	0	
租入资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	900	900	259	0.02	0	关联方调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 原预计 金额	调整后 2025 年预 计发生金额	1-6 月 实际发 生金额	调整后占同 类业务比例 (%)	调整额 度	备注
产	小计	900	900	259	0.02	0	
	合计	222,065	264,075	66,402	/	42,010	

注：1.上述数据均为含税数（采购暂估除外）。

2.上述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允许公司及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在与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的预计总金额范围内进行调剂。

3.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省工控集团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成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省工控集团成立之日起公司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

4.公司 2025 年向省工控集团权属企业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销售产品预计金额为 300 万元、接受其提供的劳务预计金额为 10 万元；接受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劳务预计金额为 250 万元。

5.因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起不属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并表企业，2025 年 6 月起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6.因预计关联人数量较多，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简化披露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和“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例如，表格数据中，与省工控集团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中钨高新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包括单独列示在内的所有分别与省工控集团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中钨高新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之间的预计发生额。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介绍

（一）省工控集团及其部分权属公司

截至目前，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稀土集团”）持有本公司 28.38%股份，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省工控集团持有福建冶金 80%股权，福建冶金持有福建稀土集团 85.26%的股权，故省工控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省工控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省工控集团及其部分权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EM2RU08J

法定代表人：杨方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 1 号福建机电大厦

主要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电池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药品生产；消毒剂

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6,077,751.49 万元、负债总额 9,071,611.87 万元，净资产 7,006,139.62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56.42%；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48,110.92 万元、净利润 215,533.79 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2、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ANTU26

法定代表人：钟可祥

注册资本：6,222.22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金辉西路 8-5 号

主要股东：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51%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电工器材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化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3,000.22 万元、负债总额 30,297.44 万元，净资产-7,297.23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131.73%；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30.51 万元、净利润-1,267.25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6,480.09 万元、负债总额 32,511.56 万元,净资产-6,031.47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122.78%; 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763.43 万元、净利润-1,665.38 万元(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3、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20EN68J

法定代表人: 钟可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4 日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金辉西路 8 号之 6 号厂房一层

主要股东: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51%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 电动机制造;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风机、风扇制造;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011.82 万元、负债总额 370.07 万元,净资产 2,641.75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12.29%; 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8.32 万元、净利润-468.12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524.96 万元、负债总额 421.22 万元,净资产 3,103.74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11.95%; 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4.46 万元、净利润-331.08 万元(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4、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62167

法定代表人：蔡奇扬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26 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珠宝路 8 号 1 号楼

主要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设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316.02 万元、负债总额 4,565.06 万元，净资产 8,750.96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34.28%；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05.32 万元、净利润 1,450.85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034.07 万元、负债总额 5,270.88 万元，净资产 7,763.20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40.44%；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026.19 万元、净利润 1,715.13 万元（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5、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3775869967F

法定代表人：江源泉

注册资本：10,946.805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8 日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万福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股东：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7749%、福建稀土集团持股 32.36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中钨高新及其部分权属公司

中钨高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丹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中钨高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中钨高新及其部分权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77092F

法定代表人：李仲泽

注册资本：208,948.0696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8 日

住所：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都大厦十八楼

主要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92%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和钨、钼、钽、铌等有色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和装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贸易业务；钢材、稀贵金属、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营除外）、矿产品、建材、五金工具、仪器仪表、电器器材、汽车配件、纺织品贸易业务；旅游项目开发；进出口贸易按[1997]琼贸企审字第 C166 号文经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011,483.27 万元、负债总额 977,840.64 万元，归母净资产 957,416.09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48.61%；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9,170.21 万元、归母净利润 22,097.22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741,613.81 万元、负债总额 912,640.20 万元，归母净资产 754,674.22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52.40%；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4,276.88 万元、归母净利润 93,945.25 万元（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2、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18796225XW

法定代表人：何斌全

注册资本：47,064.07204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白沙街 6 号

主要股东：中钨高新持股 100%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加工、销售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的铅锭、锌锭、钼精矿、铋锭、钼铁、钨铁、氧化钼、萤石、铜、锡对外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安装（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运输；矿冶物料及矿产品分析检测。（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54,022.71 万元、负债总额 178,474.07 万元，净资产 175,548.64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50.41%；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7,131.53 万元、净利润 70,518.93 万元（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3、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42818468

法定代表人：姚兴旺

注册资本：245,361.1328 万元

成立日期：1980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

主要股东：中钨高新持股 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期刊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
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锻件及粉
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
开发；销售代理；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
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
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
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66,118.18 万元、负债总额 469,194.12 万元，净资产 396,924.06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54.17%；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26,726.96 万元、净利润 38,391.39 万元（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4、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620711268C

法定代表人：胡启明

注册资本：87,276.53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8 日

住所：自贡市人民路 111 号

主要股东：中钨高新持股 89.0694%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钨钼制品及深度加工产品和新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81,025.74 万元、负债总额 266,886.96 万元，净资产 114,138.78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70.04%；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3,960.28 万元、净利润 5,311.03 万元（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5、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38979657P

法定代表人：王社权

注册资本：74,193.57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7 日

住所：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主要股东：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2.786%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陶瓷、超硬材料可转位刀片、机夹焊接刀片，配套刀具，整体硬质合金孔加工刀具、立铣刀及相关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和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14,574.04 万元、负债总额 122,565.64 万元，净资产 192,008.40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38.96%；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2,323.34 万元、净利润 14,299.99 万元（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三）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知高斯”）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苏州爱知高斯 25% 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钟可祥先生、担任苏州爱知高斯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钟炳贤先生担任苏州爱知高斯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苏州爱知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公司名称：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6742410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加藤忍

注册资本：3,52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4 日

主要股东：爱知电机株式会社持股 75%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尖浦路 85 号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无刷化微特电机、新能源车辆空调压缩机电机、新能源车辆驱动电机、新能源车辆电动水泵电机等同类产品及关联零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变

频器以及关联零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2,353.19 万元、负债总额 34,500.92 万元，净资产 27,852.27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55.33%；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534.54 万元、净利润-1,401.59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4,005.37 万元、负债总额 34,795.40 万元，净资产 29,209.97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54.36%；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014.79 万元、净利润 2,942.35 万元（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四）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钟可祥先生同时担任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厦钨”）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中稀厦钨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确认为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D6FK6M0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竹兴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金辉西路 8-6 号一层之二

主要股东：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磁性材料生产；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8,300.53 万元、负债总额 2,474.70 万元，净资产 25,825.84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8.74%；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91.70 万元、净利润 1,078.62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7,326.99 万元、负债总额 2,579.77 万元，净资产 24,747.22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9.44%；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444.87 万元、净利润 157.92 万元（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五）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新材料”）原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稀土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4 年 6 月工商变更后不再是福建稀土集团权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由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兴龙新材料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仍为关联交易。2025 年 6 月 12 日之后兴龙新材料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再确认为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5MA32U52H3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杰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2 日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庙前镇坪头村园区南一区 9 号

主要股东：钟杰持股 90.82%

经营范围：硫酸锰、高纯硫酸锰以及锰无机盐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包装材料、金属与金属矿产品、建材、其他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190.79 万元、负债总额 4,777.09 万元，归母净资产 413.70 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92.03%；2023 年营业收入 3,176.73 万元、归母净利润-567.74 万元（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六）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五矿集团认定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确认为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93X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得信

注册资本：1,0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2 年 12 月 09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

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420.52 亿元、负债总额 9,915.39 亿元，净资产 3,505.13 亿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73.88%；202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32.39 亿元、净利润 174.37 亿元（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企业，财务和资信状况普遍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合同均正常履行。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权属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已与关联方福建冶金、中钨高新、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拟与省工控集团签署《日常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对公司与各关联方（包括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之间的交易类型、交易定价原则

等予以约定，具体业务合同在实际业务发生时签署。公司与五矿集团由于交易金额较小，将在实际业务发生时签署具体业务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权属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本次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生产效率，符合本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专项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本次新增关联方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会议同意公司新增关联方及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及权属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会议同意公司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厦门钨业本次新增关联方及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厦门钨业本次新增关联方及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综上，中信证券关于厦门钨业新增关联方并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方并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欢

张欢

吴小琛

吴小琛

